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5〕7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000458209498F

地址/住址：伊宁市开发区重庆南路58号

我局于2025年8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2025年8月5日对在线检测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新采购氨氮水质检测仪一套、COD水质在线分析仪一套、水质自动采样器一套及门禁系统加监控系统，2025年8月6日23:00左右新设备在未完成调试，未达到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开始联网将不实超标数据上传国控平台被国家生态环境局通报。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27日配套建设的水污染源在线设备未能正常运行期间，排放的医疗污水也未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要求开展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6h，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人工监测，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8月27执法人员对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在线监

测数据严重超标情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9月4日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受委托人陈飞调查询问笔录用
于证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未保证水质在线自动
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事实；

2. 2025年8月27日执法人员现场取证照片用于证实伊犁州友谊
医院边合区院区未保证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事实；

3. 2025年9月4日，由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受委托人陈
飞提供的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被处罚主
体身份；

4. 2025年9月4日，由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受委托人陈飞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及证据
提供人身份；

5. 2025年8月27日，由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受委托人陈
飞提供的编号：XJYF2025-79《成交通知书》用于证实该院于2025
年7月份进行水质在线监测 COD设备2台（CODet-7000型）、水质
在线检测氨氮设备2台（WDet-7000）、水质自动采样器2台、动态
管控数据采集仪2台、摄像头6台（球机2台、枪机4台）、门禁
系统2台设备的采购以及设备安装、维护、水质监测上报服务、安
装调试完成后进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比对检测和环保验收
备案工作相关情况；

6. 2025年8月27日由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受委托人陈飞
提供的2025年8月6日-23日 CODcr 水质在线分析仪（CODet-7000）
报错92条（水样缺液、测量值超过上限、超量程二测量范围）、2025

年 8 月 6-27 日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WDet-7000) 报错 214 条 (水样缺液、氧化剂缺液、显色剂缺液、测量值超过上限、超量程二测量范围) 数据报告用于证实该企业不正常运行水污染源在线设备的违法事实。

7. 2025 年 8 月 27 日由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受委托人陈飞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用于证实该企业排污资格。

你 (单位)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 告知书》 (伊州环伊市罚告〔2025〕7 号) 告知你 (单位) 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经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联网状态：数据传输不符合国家规定；运行状态：闲置、停运未报告或报告未批准/比对偏差小于或等于 100% 大于 5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 次；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大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111100 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1111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6500165010005000412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 年 10 月 29 日